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97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,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之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 系所註冊入學者。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,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 則。
- 三、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,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, 向原就讀學系所提出申請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、院 長同意,並經教務單位及教務長核定後,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 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與畢業資格,應依本校學則有關 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,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,若於本校就讀後再進入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,則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;在本校擁有雙重學籍者之抵免比照跨校辦理;若有學位論文者,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,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,撤銷本校畢業學位,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六、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,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 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